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不撤决字〔2025〕第00000001202507030012号

当事人：亿石科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259Q

住所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111号140幢403室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20年11月9日核准陈凤为亿石科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的决定。

2025年7月2日，陈凤向本局反映，亿石科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石科学集团”）伪造申请材料进行变更登记（备案），致其被登记为亿石科学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请求本局撤销2020年11月9日将其登记（备案）为亿石科学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的决定。本局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7月4日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

经调查，亿石科学集团原任法定代表人李科萌在被调查时称陈凤身份证系由吴朝敏（陈凤丈夫）提供，且吴朝敏对陈凤担任亿石科学集团法定代表人知情，虽吴朝敏对此拒绝承认，但结合陈凤身份证未遗失的情况，陈凤身份证系由吴朝敏提供用于登记的李科萌之陈述可信度更高。另外，经鉴定，陈凤在亿石科学集团相关申请材料的签字虽与其本人提供的签字样式不一致，但与

其承认到场办理并担任股东、法定代表人的上海赤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材料中签字一致。现有证据中陈凤的证据主要为李科萌对其担任亿石科学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不知情的陈述以及亿石科学集团相关申请材料“陈凤”签名不是本人所写（与其提供的签字样式不一致），但考虑到陈凤与吴朝敏为夫妻关系且上海赤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申请材料上的“陈凤”签名与亿石科学集团相关申请材料“陈凤”签名为同一人所写的情况，现有调查证据不足以证明陈凤担任亿石科学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系被冒用身份。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电话记录、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综上，亿石科学集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不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变更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未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

登记”的相关事实，决定不予撤销 2020 年 11 月 9 日核准陈凤为亿石科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董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